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

审计机构选聘公告

一、审计项目概况

（一）审计目的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拟反向吸收合并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工智能）。

**注:1.本项目委托人为南京工艺。**

 **2.本次审计需出具以下报告：**

**（1）吸收合并审计基准日艺工智能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南京工艺及其三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一年一期）；**

**（2）吸收合并审计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艺工智能单体审计报告和南京工艺合并审计报告。**

（二）审计基准日

暂定2022年9月30日。

（三）公司概况

**1.南京工艺**

南京工艺为1991年6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087.5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95761；法定代表人：汪爱清；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工业装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热处理加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85004万元，合并净资产38276万元；2022年1至7月份合并营业收入 29749万元。

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京艺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艺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艺工智能**

艺工智能于2021年6月16 日成立【系原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新设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6A2P80J。法定代表人：汪爱清。注册资本： 27742万元（目前正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工作，完成后将会增加约4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证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9410万元，合并净资产29381万元，2022年1至7月份合并营业收入29749万元。公司仅有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即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评选范围

本次选聘面向 **2020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为 AAA 级及以上**的审计机构，按综合评分选出 1 家符合条件审计机构为本次反向吸收合并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三、评选申报条件

（一）基础要求

1.审计机构依法采用公司或者合伙形式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且在递交材料时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处罚，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3.审计机构在2020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为 AAA 级及以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12月1日发布，苏会协[2020]104号）；

4.审计机构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1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

5.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

#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二）业务能力要求

1.审计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国资企业合并项目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至少提供1个详细描述案例，其余案例表格陈述）；

2.本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国资企业合并项目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至少提供1个）;

3.本项目现场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国资企业合并项目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至少提供1个）。

**\*注：审计机构业绩与（项目负责人or现场负责人）负责人业绩请勿重复**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

（三）审计时间要求

**1.吸收合并审计**

（1）确定基准日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2）13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3）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4）市国资委、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修改后报告。

**2.期间审计**

（1）确定合并日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2）5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3）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截止合并时点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其他要求

1.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2.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四、报价

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

请报三种价格（全包含税价格，报价必须是一个确定的金额)：

只要数据不需纸质报告价;

需要纸质报告不需备案价;

需要纸质报告又需备案价。

**上述“ 需要纸质报告又需备案价” 最高限价为¥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 %；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 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报告需获得新工集团审核备案通过或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备案通过的，如无法通过相关机构的审核备案，委托方有权扣减总费用的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二）费用支付

1.委托方根据不同的服务方式和报价支付相应费用；如委托方对本次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委托方将按照具体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交相应审计材料，经委托方认可且受托方不存在任何费用扣减事项的，由受托方开具正式发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费用。

六、评选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2.审计机构持续经营且未受处罚等承诺;

3.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盖章原件;

4.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审计机构在评选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审计机构概况（含审计机构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12月1日发布的苏会协[2020]104号文件中综合评价等级情况、执业年限、注册会计师人数等信息）；

2.同意响应本次评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3.审计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国资企业合并项目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至少提供1个详细描述案例，其余案例表格陈述），请提供相应业务约定书、备案表等证明文件；

4.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5.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现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请注明，否则影响评分）**；

6.本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国资企业合并项目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至少提供1个），请提供相应业务约定书、备案表等证明文件；

7.本项目现场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国资企业合并项目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至少提供1个），请提供相应业务约定书、备案表等证明文件；

8.审计服务报价。报价为含税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三）文件封装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采用胶装，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封装。其余文件密封，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报价须与比选文件分开装订、递交， 比选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

**参评文件未胶装、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比选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丧失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七、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审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网站[www.njy](http://www.njnii.com/)igong.cn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网站[www.njnii.com](http://www.njnii.com/)公告。

3.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申报机构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评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占总分 15%，审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审计人员情况占总分 40%，审计报价占总分 45%。

5.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日